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3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室務會議通過97年6月23日96學年度第6次文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06年9月11日106學年度第1次室務會議通過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文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體育室(以下簡稱本室),為規劃及審議課程,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 置辦法規定,設本室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:
 - 一、本室課程發展及新設課程之研議。
 - 二、本室普通體育、興趣選項分組等課程配當之審議。
 - 三、本室各學期教師配課及教學評鑑之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依本校課程委員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,組成如下:

本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體育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祕書,並推選本室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六人(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,得以講師代理之)、校外專家學者及校友代表二至四人、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。本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,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。
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及執行祕書之任期,以配合其主管職務任期為準,其餘委員之任期為 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由體育室主任擔任主席,體育室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 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,必須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,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可決議,決議事項應送體育室務會議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重大決議事項須經體育室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務會議、文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,並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